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7月19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0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八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名（董事刘张林、周放生、李月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），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研究、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子公司——晨光（青岛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青岛晨光”）经过一年多来的筹建、经营，未能达到公司预期目标，为聚焦主业，降低在电子交易平台业务方面的投资风险，公司拟将所持青岛晨光60%的股权转让给青岛晨光的另一位股东——青岛中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1元/股，转让价款为600万元。交易完成后，青岛晨光将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八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